

國立陽明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本校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規定，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等因應措施如下：

一、停課標準：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本校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及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五)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停課期間定為 14 天或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停課師生應配合相關隔離、檢疫、管理措施。
- (六) 本校停課決定後，將於防疫專區公告及通知停課師生，並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七) 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彈性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二、補課措施

- (一) 停課後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可於復課後之週間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
- (二) 復課後補課或採線上課程補課，教師應設計相應之評量測驗或檢核機制，評斷學生學習成效，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 因防疫需要而停課者，停課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停課期間若遇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延後考試事宜。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復課措施

當停課時間期滿經防疫小組確認後，應即恢復正常上課，教師可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